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建小字第20號

原告 觀宇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欽

訴訟代理人 吳昀陞律師

被告 巨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雯漣

訴訟代理人 王邦安律師

賴英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及事實及理由欄第四項關於「112年8月6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1年8月6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洪加芳